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- 國際會計菁英獎學金計畫

1. 目標

為遴選大學優秀人才，赴美國、英國等國家汲取專業經驗，結合學術與實務，以提昇人才競爭力，並培育其成為未來安永(以下簡稱本所)菁英。

2. 培育對象及名額

會計系應屆畢業學生，申請美國、英國等國外研究所攻讀會計碩士學位，名額由本所另行公佈之(2008年起取得獎學金學生已逾百人)。

3. 修業時間

修業期間依據各校規定為主，而培育菁英在獲得獎學金資格後，必須於該校規定修業期間內獲得該校碩士學位。

4. 培育金額及方式

- 培育金額：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培育金申請方式：同學選擇可搭配台北市政府免息留學貸款專案、教育部優惠留學貸款專案或依個人狀況可向銀行申請之貸款專案。
- 培育金支付方式：培育菁英至本所就職後，本所於五年工作合約期限內，每月薪資除支付正常月薪外，另支付助學貸款按五年平均攤還本金與利息。

5. 職涯發展計畫

培育菁英於上述課業完成後，應依工作合約之規定發揮所學及履行相關義務，並按本所之職涯規劃共創未來(附註一)。惟需完成服役者，可於服完役後至本所服務。

6. 菁英合作計畫申請流程

申請流程，請詳見附件一。

附註一：培育菁英可選擇參加安永國際人才交換計畫，工作表現優異，可成為大中華交換計畫(China Exchange Program)或全球交換計畫(Global Exchange Program)之候選人。

附件一：獎學金計畫申請流程

負責單位	流程	說明
申請者(學生)	1. 提出入學申請	有意願出國進修並有意願申請安永菁英獎學金計畫之會計系學生。
	↓	
學校(教授) 申請者(學生)	2.教授推薦/學生主動向本所提出申請	教授向本所推薦優秀人選 /有意申請同學主動向本所提出申請
	↓	
	3.本所遴選	本所依申請者條件進行篩選(附註二)，決定獲此培育金人選
	↓	
	4.申請學生取得入學許可	
	↓	
	5.進行簽約	培育菁英者與本所簽訂相關權力及義務之條款
	↓	
	6.赴美進修	進修期間，本所會指派請專人與培育菁英聯絡，關心其生活及學業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。培育菁英需繳交心得、生活體驗、照片等給本所，提供用於各種相關文宣用品上。
	↓	
本所 及 申請者(學生)	7. 服役(男生適用)	學業結束後先行服役 (男生適用)
	↓	
	8.本所報到	學業結束/服役結束後進入安永服務
	↓	
	9.服務五年	本所每月另支付銀行貸款五年至合約期滿為止
	↓	
	10. 選擇性參加本所人才交換計劃	培育菁英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將依其個人意願，得申請參加大中華人才交換計劃(China Exchange Program)或全球交換計劃(Global Exchange Program)

附註二：以教授推薦及申請者大學成績、社團活動、職涯計畫、個人特質、發展潛力等作為評選考量的標準。